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58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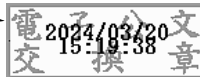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5828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582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
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13/03/20 19:42



1130001946

有附件